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文物局 文件

鄂财教发〔2016〕132号

省财政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文物 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县（市、区）财政局、文化（物）局，省直文博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省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了《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29日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为加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级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省级补助、分级负责、保障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适当倾斜。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支出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包括:保养维护、维修(含抢险加固)工程、展示提升工程、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古墓葬安全防护等;

(二)重要考古(含水下考古)项目,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等;

(三) 博物馆保护项目, 包括: 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维修保护工程、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征集和收购珍贵文物等;

(四)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包括: 特别重要的市(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新发现文物点的保护; 具有重要影响的文物科研、立法、宣传、出版项目; 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文物保护单位第三方检测、评审、验收、审计; 对文物保护单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奖励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一) 保养维护支出, 主要包括设计费、监测费、材料费、施工费、工器具购置费、劳务费、管理费等;

(二) 工程类支出, 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勘测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专家咨询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审计费、管理费等;

(三) 古墓葬安全防护支出, 主要包括巡查人工费、交通燃料费、执法及物防装备费、哨所维修费、打击文物犯罪奖励及宣传费、管理费等;

(四) 重要考古(含水下考古)支出, 主要包括考古调查费、考古勘探费、考古发掘费、测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工器具购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费、审计费、管理费等;

(五) 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支出,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购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审计费、管理费等;

(六) 征集和收购珍贵文物支出, 主要包括文物收购费、保险费、专家鉴定评估费、法律咨询费、捐赠奖励费、管理费等;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开支内容。

以上支出内容的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主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等管理性开支。

第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用于抵充行政、事业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三) 下达年度专项资金；
- (四)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八条 省文物局主要职责：

- (一) 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二)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
- (三)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及整体绩效目标；
- (四) 负责项目立项、项目方案的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

第九条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配合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工程类项目预算初审、申报工作；

- (二) 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划拨工作;
- (三) 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各市(州)、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 组织项目立项、项目方案和预算的初审和报送;
- (二)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年度专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目标;
- (三) 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
- (四) 组织项目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方案和预算,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 (二)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 (三) 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配合项目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
- (四)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并按照下述程序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网报网审,网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30日。各市(州)、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湖北省文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hbch.org.cn/>)上传以下材料:

(一)各市(州)、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资金文件。

(二)《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请书》，申报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预算文本，预算编制参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三)相关附件：包括项目立项、方案批文、图片资料等。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经省文物局组织评审后进入项目库。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通知后，应当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实施项目的，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审批。

第十九条 工程类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财务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备案。未通过财务验收

的项目不能结项。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将核减、停拨直至收回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湖北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13〕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报书

附件：

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报书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文物局 制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用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请。

二、申请书由项目基本信息表、资金计划及预算构成情况表、绩效目标表三部分组成。

1、基本信息表：

- 1.1 项目名称填写具体实施对象的实施内容，如“武当山太和宫转运殿维修工程”；
- 1.2 项目第一次申报专项资金为新增项目。
- 1.3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1.4 保护单位名称按照颁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的标准名称填写。
- 1.5 立项批准文号填写湖北省文物局立项批复文号。
- 1.6 方案批准文号填写湖北省文物局方案批准文号。
- 1.7 管理单位简介填写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状况等。
- 1.8 保护单位基本情况填写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况及保护现状。
- 1.9 历年保护维修情况填写文物保护单位历年保护维修情况。
- 1.10 项目实施内容简要介绍填写本项目需要开展的保护内容和主要目标。
- 1.11 分年度工作计划填写本项目各年度实施计划。

2、资金计划及预算构成情况表：

- 2.1 此表内容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填写。
- 2.2 项目预算总额项填写项目总预算金额。
- 2.3 申请补助资金项填写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金额。
- 2.4 分年用款计划按照分年度工作计划填写各年度用款计划。
- 2.5 预算构成参照《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内容选择对应类别填报，本栏空间不够可附页。
- 2.6 申报文物维修、安全防护、展示提升等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预算文本，预算编制参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3、绩效目标表：

- 3.1 总体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实施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 3.2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单位既定目标计划完成情况。
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完成的任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任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任务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 3.3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可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指标，反映一定时期内社会新增、新创造价值；社会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生态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环境生态造成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项目可持续保持或发展的复合指数等。

3.4 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3.5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3.6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或比率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三、项目申请单位可通过湖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下载资金申报书文本,如实填写申请内容后上传系统。

四、申请书文字,一律用简体中文、宋体 GB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应文字简洁,表述清晰,数据详实。

五、申请书中的历年保护维修情况、分年计划等文字描述内容,应真实有效,编排有序。如表格容量不够的,可以附页。

表 1 基本信息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1、新增 | 2、延续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保护单位名称 |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 | |
| 方案批准文号 | | | |
| 管理单位简介 | | | |
| 保护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历年保护情况 | | | |

| | |
|--------------------|--|
| 项目实施 内容简要 介绍 | |
| 分年度 工作计划 | |
| 备注 | |

表 2 资金计划及预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预算总额 | |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 | | | | |
| 分 年 用 款 计 划 | | 合计 | 省级财政 | 地方财政 | 自筹资金 |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总计 | | | | |
| 预 算 构 成 情 况 | 支出项目 | 合计 | 分年用 款计划 | 小计 | 省级补助 |
| | 1、工程费用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2、勘测费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3、设计费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20XX 年 | | |

| | | | | | |
|---------|---------|-------|-------|--|--|
| | 4、工程监理费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5、招标代理费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6、管理费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7、审计费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8、.....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 | | 20XX年 | | | |

注：1、预算构成参照《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内容选择对应类别填报，本栏空间不够可附页。

2、申报工程类项目须附工程预算文本，预算编制格式和定额参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表 3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总体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 |
| | | | 指标 2: | |
| | | | | |